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2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4,65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39,224.7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14元/股-23.5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4,6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55元/股,最低价为23.1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39,224.7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5-025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南京旅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南京旅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深化酒店板块布局,加强酒店运营管理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旅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旅酒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的《南京商旅关于投资设立南京旅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南旅酒管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EH2TH57H
公司名称:南京旅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成勇
注册资本:6,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5年5月6日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小心桥东街1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品牌管理;礼仪服务;游览景区管理;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专用设备修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电器辅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健身休闲活动;办公用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洗车服务;婚庆礼仪服务;礼品花卉销售;办公服务;洗烫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35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海南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让投资者更准确地读懂年度报告、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2024年度海南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14:0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s://rs.p5w.net。

届时,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34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至5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4月30日至5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裕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3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云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苇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云凯
任职日期	2025-5-8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四川信托有限公司机构客户部信托助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三部信托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房地产行业首席分析师、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宏观策略资深研究员、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研究员、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等职,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186	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5-15	-
016345	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5-1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子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苇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25-5-8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特沃(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特沃(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特沃(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特沃上海")持有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93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17.26%。本次权益变动后,特沃上海持有本公司276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16.26%。

●本次变动没有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特沃上海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特沃(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1801室(临港长兴科技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7日		
股票简称	北方股份	股票代码	60026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特沃(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935.0000	17.26	2765.0000	16.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5.0000	17.26	2765.0000	16.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特沃(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7日	23.11	170	1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	——	170	1

备注:本次减持前,特沃上海持股比例为17.26%。2025年4月30日减持40万股(占总股本的0.24%);2025年5月7日减持130万股(占总股本的0.76%),减持后,剩余持股比例为16.26%,2025年5月7日触及1%的整数倍。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特沃上海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2.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特沃(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5-029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井文化园路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区二期元君书苑F1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8,417,4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73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唐颖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廖建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颖轶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郑慧美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698,945	99.4428	1,424,220	0.4618	294,300	0.0954

注:若有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699,045	99.4428	1,142,620	0.3705	575,800	0.1867

3、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808,945	99.4785	1,299,320	0.4213	309,200	0.1003

4、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906,845	99.5102	1,204,120	0.3904	306,500	0.0994

5、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680,525	99.4368	1,441,240	0.4673	295,700	0.0959

6、议案名称: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和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5,393,718	95.7772	12,389,137	4.0170	634,610	0.205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6,433,413	97.3502	7,333,360	2.4085	734,810	0.2413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393,295	97.3983	7,297,560	2.3661	726,610	0.2356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276,245	99.6300	846,120	0.2743	295,100	0.0957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98,396,0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0,867,7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7,416,805	98.0517	1,441,240	1.6166	295,700	0.331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712,509	89.4950	961,740	8.0346	295,700	2.470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6,704,296	99.3788	479,500	0.6212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4,367,047	98.3801	1,424,220	1.3425	294,300	0.2774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4,367,147	98.3802	1,142,620	1.0771	575,800	0.5428
3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4,477,047	98.4838	1,299,320	1.2248	309,200	0.2915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4,574,947	98.5760	1,204,120	1.1350	306,500	0.2889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4,348,627	98.3627	1,441,240	1.3586	295,700	0.2787
6	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和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3,061,820	87.7234	12,389,137	11.6784	634,610	0.5982
7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98,017,397	92.3947	7,333,360	6.9127	734,810	0.6927
8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98,061,397	92.4361	7,297,560	6.8789	726,610	0.6849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04,944,347	98.9242	846,120	0.7976	295,100	0.278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和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7《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董事长唐颖先生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行健、陈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50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5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银河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对公司的部分制度进行了修改。本次修改主要删除了关于监事、监事会的规定,对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运行机制与履职规范做部分调整,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以及相应增加、调整公司治理等相关内容。

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2)《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3)《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4)《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5)《关于修改(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6)《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7)《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8)《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9)《关于修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10)《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11)《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12)《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13)《关于修改(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14)《关于修改(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51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丁慧亚女士的辞职报告,丁慧亚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丁慧亚女士仍在公司任职。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到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取得一致意见,选举丁慧亚女士(简历后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查,丁慧亚女士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慧亚女士直接持有公司75,000股股票,通过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53,974股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附件:

丁慧亚,女,1976年8月出生,硕士学历,MBA,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7年至2001年在莱芜钢铁集团淄博锚链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01年3月至2005年12月在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任财务主任;2006年12月加入密尔克卫,历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5-029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并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三十五名(含)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事项的高效、顺利推进,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如国家对于以简易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情形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3)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